

合同编号：20260810

第八届中国粮食交易大会陕西展团
展台设计搭建及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国家粮食交易中心

乙方：厦门市凤凰创意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见证方：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第八届中国粮食交易大会陕西展团展台设计搭建及服务 项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20260810

甲方：西安国家粮食交易中心

乙方：厦门市凤凰创意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见证方：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1.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项目编号：ZX2026-07-52）确定乙方为“第八届中国粮食交易大会陕西展团展台设计搭建及服务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2.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含《分项价格表》《服务承诺》《展台搭建方案》《策划方案》《专场推介会活动方案》《后勤保障方案》《进度计划》《应急方案》《项目团队》及各类承诺书等）及双方磋商记录、成交通知书构成本合同的基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现行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1.1 本合同所称“展会”，指2026年9月2日至9月7日在长沙国际会展中心举办的第八届中国粮食交易大会。

1.2 本合同所称“展台”，指乙方为甲方设计、搭建的展示面积

不低于 600 平方米的精品粮油特装展台。

1.3 本合同所称“跟踪服务期”，指展会闭幕次日（2026 年 9 月 8 日）起连续计算不少于 3 个月的线上跟踪服务期间，即 2026 年 9 月 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7 日。

1.4 本合同所称“工作成果”，指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全部设计方案、图纸、文案、影像资料、数据、台账、报告及其他智力成果与文件。

1.5 除另有注明外，“天”指自然日；“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工作日。期限届满日为节假日的，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6 本合同标题仅为阅读便利设置，不产生合同解释效力。

第二条 合同文件组成、解释顺序与冲突处理规则

2.1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本合同书及其附件、双方签署的书面补充协议；
- （2）成交通知书；
- （3）甲方发出的磋商文件（含澄清、答疑、更正文件）；
- （4）乙方的响应文件（含《分项价格表》《服务承诺》《展台搭建方案》《策划方案》《专场推介会活动方案》《后勤保障方案》《进度计划》《应急方案》《项目团队》及全部承诺书、增值服务承诺）；
- （5）双方在履行过程中形成的、经双方签章确认的书面文件。

2.2 上述文件对同一事项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则处理：

- （1）从严规则：以对乙方义务要求更高、标准更严、期限更短、责任更重、对甲方更有利的文件为准；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书、增值服务承诺中载明的服务标准、人员配置、响应时限高于本合同约定的，按较高标准执行，乙方不得以本合同未载明或未重复约定为由拒绝履行；

(3) 乙方出具的承诺书（含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开展活动、安全责任自担、知识产权保证、人员稳定、保密义务等全部承诺）均为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义务，乙方不得以承诺对象为采购代理机构为由拒绝向甲方履行。

2.3 乙方任何文件中出现的“乙方拥有最终解释权”“甲方不得拆展后提出异议”“视为甲方默认合格”等排除或限制甲方权利、免除乙方责任的表述，对甲方不发生效力。

第三条 合同标的与服务内容

3.1 项目名称：第八届中国粮食交易大会陕西展团展台设计搭建及服务项目。

3.2 服务地点：长沙国际会展中心及甲方书面指定的其他地点。

3.3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具体以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更高标准为准）：

3.3.1 完成不低于 600 平方米精品粮油特装展台的方案设计、施工图深化、材料采购与工厂预制、物流运输、现场搭建施工、展期维护、安全撤展及场地复原，保障不少于 90 家陕西粮油企业参展展示；

3.3.2 完成大会专场推介会及配套文艺演出的策划、节目编排、演职人员组织、设备租赁调试、现场执行与安全管控；

3.3.3 提供陕西展团参展参会人员食宿、交通、展品收集仓储运输、场馆手续办理、费用合规结算等全方位后勤保障与会务服务；

3.3.4 完成展前采购商精准邀约与供需匹配、展中产销对接与规范签约登记、展后成果跟踪，并安排专人提供为期不少于 3 个月的线上跟踪服务，主动收集并反馈合作中的堵点难点，针对具体问题提供建议方案或协调资源支持，保障签约成果持续落地转化；

3.3.5 完成本项目宣传推广、宣传片及参展成果报告编制等增值服务；

3.3.6 办理进场备案、施工审批、水电报装、安全备案等全部场馆报馆手续，承担展台搭建管理费、水电费、垃圾清运费等全部场馆配套费用。

3.4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乙方分项报价表仅供内部核算参考，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作为乙方向甲方主张合同总价以外费用、追加费用或调整价款的依据。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义务所需的一切成本、税费、保险费、场馆费用及临时增补工作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之内。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4.1 合同总额为人民币玖拾玖万伍仟元整(¥995,000.00)，含税，固定总价，包干执行。

4.2 首期进度款（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叁拾玖万捌仟元整，¥398,000.00）：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本合同依第十七条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缴纳的足额履约保证金；

（2）乙方已按第六条约定向甲方提交完整实施方案包，并经甲方书面确认；

(3) 乙方已提交为施工人员投保意外伤害保险、为展台投保公众责任险的保单凭证，经甲方核验合格；

(4) 乙方已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4.3 尾款（合同总价的 60%，即人民币伍拾玖万柒仟元整，¥597,000.00）：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 乙方已完成全部展台拆除、垃圾分类清运、场地复原工作，并通过甲方与场馆方的联合安全撤展验收，取得《撤展验收单》；

(2) 乙方已完整履行不少于 3 个月的跟踪服务期，各月度考核均合格；

(3) 乙方已提交完整的《签约成果落地转化情况报告》，并取得甲方出具的关于签约成果持续落地转化的书面确认文件；

(4) 乙方已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不存在任何未解决的违约行为、索赔或争议，无应付未付的违约金、赔偿金；

(5) 乙方向甲方交付合法有效、信息准确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6) 乙方已向甲方完成全部工作成果、台账、档案资料的移交。

4.4 发票义务：乙方应在每次申请付款时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与合同内容一致的增值税发票。发票种类错误、税率不符、信息有误或认证失败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且不构成违约，乙方应重新开具，由此造成的支付迟延后果由乙方承担。

4.5 抵销与扣款权：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代为履行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甲方均有权从应付未付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仍不足的，乙方应于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补足支付。

4.6 甲方付款除外情形：因乙方未满足付款条件、发票不合格、乙方存在违约行为，或因财政资金拨付程序、甲方内部审批程序等非甲方原因导致支付时间顺延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4.7 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款项的程序性时限，不构成甲方对乙方的付款承诺期限；乙方不得以财政支付到账时间主张甲方逾期付款。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5.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肆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49,750.00），形式为银行转账或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

5.2 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代为履行发生的费用。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15 日内补足至原额度；逾期未补足的，每逾期一日按应补足金额的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3 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跟踪服务期终验合格、无任何应扣未扣款项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5.4 乙方根本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乙方就超过部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服务期限与详细进度安排

6.1 服务履行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合同义务（含 3 个月跟踪服务期）履行完毕之日止。

6.2 乙方应严格按照下列进度节点履行，各节点交付标准如下：

序号	时间节点	工作内容与交付标准
1	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	提交完整实施方案包：深化施工图（平面、立面、结构、电气、消防图纸）、材料清单及质检报告、活动策划与演出方案、应急与安全预案、项目团队名单及资质证书、保险凭证、报馆报审资料，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
2	2026 年 8 月 20 日前	完成采购商定向邀约与展前供需精准匹配，向甲方提交《展前供需匹配清单》及参展企业产品供需台账
3	2026 年 8 月 25 日前	完成全部搭建材料、展示设备的工厂预制与试拼装校验，向甲方提交试拼影像及材料检测报告
4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	完成场馆线上线下全部报馆报审并取得施工许可文件；完成全员岗前培训与设备调试；完成宣传物料制作；全部前置筹备清零
5	2026 年 9 月 2 日至 9 月 4 日	进场布展施工。9 月 4 日 14 时前向甲方书面申请搭建完工验收，当日 17 时前完成全部整改并通过复验，具备开展条件
6	2026 年 9 月 5 日至 9 月 7 日上午	展期服务：每日展区巡检、持证专职电工在岗值守、24 小时应急响应、专场推介与集中签约活动执行、现场秩序与保洁维护
7	2026 年 9 月 7 日下午	完成展台拆除、可回收物资与建筑垃圾分类、密闭清运、场地无死角清洁复原，通过场馆方离场验收
8	2026 年 9 月 8 日至 12 月 7 日	跟踪服务期：安排专人一对一跟进签约及意向合作项目；每月 5 日前提交上月《跟踪服务台账》（含项目进展、堵点难点、解决方案、资源协调情况）；跟踪服务期届满前 5 个工作日提交《签约成果落地转化情况报告》

6.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调整任何进度节点；甲方有权根据大会组委会、场馆方的统一安排对节点进行必要调整，乙方应予配合，且不得因此主张增加费用。

6.4 乙方迟延达到任一节点的，按第十二条承担逾期违约责任；迟延达到节点 5、6、7 中任一节点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根本违约责任。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约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考核，随时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方案、图纸、物料、人员进行审核、确认或否决，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人员、材料或设备；

(3) 甲方有权在展会期间及跟踪服务期内随时调取乙方的服务记录、台账、影像资料；

(4)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方案确认、组织验收、支付价款等义务。甲方对方案、图纸的确认不免除乙方的设计、质量、安全责任。

7.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方案、图纸及本合同约定履约，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设计、材料、工艺、人员或服务标准；

(2) 乙方应保证项目团队稳定。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成员不得擅自更换；确需更换的，须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说明理由，且替换人员资历、经验、专业能力不得低于原人员，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3) 乙方应服从大会组委会、场馆方及甲方依据展会场馆管理规定作出的各项指令；

(4) 乙方应建立并执行班组自检、专项复检制度，主动消除质量与安全隐患；

(5)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包或变相转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分包。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的，分包服

务商违约的，仍由乙方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6)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开展任何活动、作出任何承诺或收取任何费用。

第八条 验收

8.1 验收依据：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承诺、本合同约定、经甲方确认的方案与图纸、国家及行业标准、场馆管理规定；前述依据存在差异的，按其中最高标准执行。

8.2 分阶段验收流程：

8.2.1 方案与图纸验收：乙方按第 6.2 条第 1 项提交实施方案包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书面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审核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3 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同一阶段方案经两次修改仍不合格的，视为乙方逾期履行，自第二次审核意见发出之日起按第十二条计收违约金。

8.2.2 预制与材料验收：乙方完成工厂预制后，应向甲方提交试拼装影像资料及全部材料检测报告。甲方有权派员赴工厂或仓储现场查验，乙方应予配合。查验发现材料与报审方案不符、检测不合格或存在安全隐患的，乙方应在进场前完成更换或整改。

8.2.3 搭建完工验收：2026 年 9 月 4 日 14 时前，乙方完成全部搭建、水电布设、设备调试、卫生清洁并书面申请验收。甲方组织现场验收，验收内容包括：结构安全、消防合规、电气安全、功能分区、展示效果、卫生状况。验收当场出具《搭建验收单》，载明整改事项与时限；乙方须于当日 17 时前完成整改并申请复验。复验合格后展台方可投入展期使用。乙方未按期通过搭建验收的，视为根本违约。

8.2.4 展期服务考核：展期内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日常监督与考核。乙方应落实每日巡检、设备维护、秩序管理及应急响应义务。发现问题，一般事项当日整改，紧急事项立即整改；整改情况记入《展期服务考核记录》，作为尾款支付条件及违约责任认定依据。

8.2.5 撤展与场地复原验收：2026年9月7日撤展完成后，乙方应会同场馆方完成联合验收，取得场馆方书面离场确认文件；甲方在收到确认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撤展验收单》。因乙方原因未通过场馆方离场验收或被场馆方扣罚保证金的，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8.2.6 跟踪服务期验收：跟踪服务期内实行月度考核，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月度《跟踪服务台账》进行审核，考核内容包括台账完整性、响应及时性、问题闭环率。跟踪服务期届满，乙方提交《签约成果落地转化情况报告》及终验申请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终验；终验不合格的，乙方应在5日内整改并申请复验。终验合格后，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确认文件，该文件为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尾款的必备依据。

8.3 验收效果：

(1) 甲方验收不免除乙方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应承担的质量、安全责任及赔偿责任；验收合格后发现的隐蔽瑕疵，乙方仍应负责修复并赔偿损失；

(2) 未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不得主张相应阶段的付款条件已经成就；

(3) 同一阶段验收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九条 安全、消防、保险与环境保护责任

9.1 人身安全责任：乙方对施工、布展、展期、撤展全过程及跟踪服务期内其工作人员、参展企业人员、观众及其他第三方的生命健康安全承担管理责任。乙方全部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应资质并持证上岗，特种作业人员须持有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证；专职安全员应全程在岗。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任何人身伤亡、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赔偿责任，并负责妥善处置；甲方因此被第三方索赔或先行垫付费用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9.2 保险责任（已含于合同总价内）：

（1）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进场施工前，为其全部作业人员投保意外伤害保险，每人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

（2）乙方应为展台搭建及展期运营投保公众责任险，保险期限覆盖进场布展之日起至撤展验收合格之日止，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 万元，并将甲方列为共同被保险人；

（3）乙方应在进场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保单复印件核验。乙方未投保或投保不足的，甲方有权拒绝其进场施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3 消防安全责任：全部搭建材料应采用阻燃或难燃材料，符合场馆消防规范；电气线路按规布设、套管保护、接地规范；乙方应配合完成消防验收。因材料、电路、施工不符合消防规范引发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4 财产安全责任：乙方对其施工、服务行为造成的展品、甲方

及参展企业财产、场馆设施设备损坏承担赔偿责任；展会期间乙方对展区内的消防器材、展示设备、展品陈列承担管护责任。

9.5 环境保护与清运责任：乙方应严格执行垃圾分类、合规清运规定，建筑垃圾统一清运至指定合规处置点；因违规倾倒、污染环境受到行政处罚或导致场馆扣罚的，全部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9.6 甲方检查与处置权：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发现隐患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停工整改；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情况紧急时，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先行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

9.7 事故报告义务：发生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后，乙方应立即组织处置并即时报告甲方；迟报、瞒报、漏报的，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0 元。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0.1 权利归属：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全部工作成果，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财产权利、专利申请权及技术成果相关权利）自产生之时起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任何工作成果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不得复制、传播、发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

10.2 权利保证：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方案、资料、成果及项目实施成果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肖像权、名誉权、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因使用未获授权的内容引起纠纷、索赔、行政处罚的，全部责任及经济赔偿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10.3 侵权处理：发生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指控的，乙方应立即书面报告甲方，并自行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全部费用；乙方不得以知识产权争议为由中止、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并应及时提供不侵权的替代方案保障项目继续进行。乙方违反本款约定的，按第十二条承担违约责任。

10.4 乙方使用第三方素材（含音乐、图片、视频、软件、字体等）的，应事先取得合法授权并将授权文件报甲方留存备查。

第十一条 保密

11.1 乙方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技术信息、参展企业信息、参会人员信息、项目数据及其他未公开资料承担严格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用途。

11.2 乙方应与其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1.3 保密义务自乙方首次接触项目信息之日起生效，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终止，直至相关信息依法进入公有领域或甲方书面解除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责任总则：

（1）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除按本条各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预见的间接损失、甲方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甲方为补救支出的费用以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

差旅费；

(2) 各项违约金、赔偿金可叠加适用，不互相替代；

(3) 甲方有权按第四条 5 款约定从应付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12.2 逾期违约金：乙方未按第六条约定时间节点完成相应义务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项按日计收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本款 2% 上限仅适用于按日计收的逾期违约金，不适用于本条其他各款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合同解除情形下的违约金。

12.3 根本违约：乙方迟延达到第六条第 5、6、7 项任一进度节点，或同一阶段验收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或展台未按期通过搭建验收的，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就不足部分继续赔偿。

12.4 质量缺陷：乙方提供的服务、材料、成果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重作或退还相应款项；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立即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完成相应工作，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差价由乙方承担，并按每次人民币 10,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5 擅自更换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核心团队成员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且应在甲方通知后立即恢复原人员或依第七条办理审批。

12.6 违反保密义务：乙方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的，向甲方支付违

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2.7 转包、分包：乙方转包、变相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

12.8 知识产权侵权：乙方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因此导致甲方无法使用工作成果的，乙方还应退还相应款项并赔偿全部损失。

12.9 安全责任事故：因乙方原因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消防、食品安全等责任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10 跟踪服务与成果转化考核：

（1）月度《跟踪服务台账》或《签约成果落地转化情况报告》迟延提交的，每迟延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0.05%计收违约金；

（2）台账、报告内容经甲方两次指出仍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扣减尾款人民币 10,000 元；

（3）对甲方交办的对接事项，乙方未在 2 个工作日内响应或未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处理结果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扣减尾款人民币 2,000 元；

（4）跟踪服务期届满，因乙方跟踪服务不到位（台账无记录、未响应甲方交办事项、未提供解决方案或未协调资源）导致签约项目未能落地的，甲方有权按每项人民币 5,000 元扣减尾款；

（5）本款各项扣款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12.11 甲方违约责任：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已成就付款条件的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金额的 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第 4.6 条、第 4.7 条所列情形导致的支付迟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解除

13.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乙方根本违约（含第 12.3 条所列情形）；
- (2) 乙方转包、变相转包或擅自分包的；
- (3) 乙方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对合同履行产生直接影响的；
- (4) 乙方丧失履行能力、进入破产程序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相关资质的；
- (5)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甲方重大利益的；
- (6) 因大会组委会或有权机关决定，展会取消或项目采购任务被依法撤销的。

13.2 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按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作量与乙方据实结算；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超过结算金额的款项，并依约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合同解除不免除乙方在解除前已发生的违约责任及依约应持续的保密义务。

13.3 因第 13.1 条第 6 项情形解除合同的，甲方不承担乙方的预期利润损失及其他任何补偿责任。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3 日内提供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未及时通知导致损失扩大的，就扩大部分不免除责任。

14.2 因大会组委会统一调整展期导致服务时间顺延的，本合同相应顺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因展会取消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按第十三条第 13.1 条第 6 项、第 13.2 条处理。

14.3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变更、中止与追加

15.1 任何对合同内容的变更、中止、终止，均须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且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关于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

15.2 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但全部补充合同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5.3 因采购计划调整确需中止履行的，由双方按财政主管部门要求及法律规定办理；中止期间乙方应妥善保管工作成果与物料，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16.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 30 日内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2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16.3 因乙方违约引发争议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

第十七条 通知与送达

17.1 双方在本合同载明的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为有效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一方变更的，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的，按原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17.2 通知以专人递交的，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发送的，交邮后第 3 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传真发送的，发送成功之日视为送达。

17.3 上述地址同时作为人民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确认，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全部程序。

第十八条 附则

18.1 廉洁约定：乙方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违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其责任。

18.2 检查与审计：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及其委托的审计机构、财政部门有权检查、复核乙方与本合同有关的记录、账目和资料，乙方应予配合。

18.3 乙方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账户等登记信息发生变更的，应于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附相关证明。

18.4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足额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18.5 合同份数：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协议正文）

甲方：西安国家粮食交易中心	乙方：厦门市凤凰创意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西安市北二环路东段 366 号	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一期曾厝垵北路 9 号兴汇楼 302 A1
邮编：710000	邮编：361000
全权代表：周子程 (签字)	法定代表人：蒋鸿冰
	被授权代表：孙林 (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17605058155
传真：_____	传真：0592-83788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
	账号：35150198070100000966
日期：2016 年 8 月 20 日	日期：2016 年 8 月 20 日
见证方：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16 年 8 月 21 日	